#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護理系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

一、目的:為協助本系(科)學生實習相關事宜,增進學生實務專業能力,落實務實致用特色, 特訂定「國立臺中科技大學護理系校外實習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設置要點(以下簡稱 本要點)」。

## 二、依據:

本委員會依據「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」及「國立臺中科技大學中護健康學院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」設置本要點。

## 三、本委員會職掌與任務:

- (一)配合整體規劃及推動校外實習課程事務。
- (二)確認合作機構之評估結果及選定。
- (三)擬訂書面契約及學生個別實習計畫。
- (四)協調、處理學生申訴、爭議及意外事件。
- (五) 處理學生實習期滿前之終止實習。
- (六)追蹤處理及檢討學生實習輔導訪視結果。
- (七)其他學生權益保障相關事項。
- (八)協助審查實習學生獎學金相關事宜。
- (九)協助訂定及審查實習學生相關辦法及規則。
- (十)協助參加實習機構聯繫會議。
- (十一)審查臨床實習指導教師年終考核事宜。

#### 四、委員組成及任期:

- (一)本委員會設主任委員1人,由系(科)主任聘請專任教師擔任。
- (二)本委員會設委員9-13人,由本系(科)之專任教師(各護理專業科教師1人及實習指導教師代表1人)、實習機構代表1人,具校外實習經驗學生代表2-3人,家長代表1人組成。
- (三)委員任期為一年,連選得連任。

### 五、會議召開時間及人數:

- (一)本委員會每學期配合實習課程至少召開會議一次,並得由主任委員視實際需要召開臨時會議。
- (二)會議召開需有二分之一(含)以上委員出席,出席委員二分之一(含)以上同意始可決議。

## 六、實施與修訂:

本要點經本系實習委員會議、系務會議、院務會議審議通過,陳請後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, 修訂時亦同。